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8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校訂 必修	體育(體適能)	2-2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課群)	2-2	歷史與哲學課群	2-2	藝文與生活課群	2-2
			環境與科技課群	2-2				
時數 學分		2-2		4-4		2-2		2-2
專業 必修	程式設計	3-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-3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-3	演算法	3-3
	數位系統	3-3	作業系統	3-3	電腦網路	3-3	微處理機系統	3-3
	資料結構	3-3			組合語言	3-3		
時數 學分		9-9		6-6		9-9		6-6
專業 選修	Linux系統	4-2	Linux程式設計	4-2	APP程式設計	4-2	無線網路	3-3
	視窗程式設計	4-2	積體電路產業與應用	3-3	軟體工程	3-3	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	2-2
	可程式積體電路設計	3-3	資料庫系統	3-3	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	3-3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	4-2
	電子電路	3-3	Java圖形介面程式設計	4-2	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	3-3	專案管理	3-3
	Java程式設計與應用	4-2	電子商務	3-3	物聯網資訊安全技術	3-3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-3
	RFID技術	3-3	人工智慧系統	3-3	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	4-2	電腦視覺程式設計	4-2
	Web資料庫程式設計	4-2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	3-3	機器學習	3-3	網路程式設計	4-2
	影像處理實務	3-3	智慧型機器人	4-2	Linux伺服器架設與管理	4-2	手機遊戲程式設計	4-2
	電腦輔助電路設計	3-3	AIoT技術與應用	4-2				
	嵌入式系統	4-2	道德駭客與防禦	3-3				
時數 學分		35-25		34-26		27-21		27-19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學期總時數學分		46-36		44-36		38-32		35-27
校訂必修	5科目10學分							
專業必修	10科目30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23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9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72 學分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- (一)通識課程之表列「人文課群」，限選「台灣史話」或「近代台灣史」兩門課擇一修習。
- (二)通識課程之表列「多元通識課群」，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，擇一門修習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本系有開授之課程，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。

備註：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(0~9學分)，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。